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30號

上　訴　人　蔡鈺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5、4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鈺霖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卷附證人即共同正犯陳又睿（業經判處罪刑確定）與員警以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可知陳又睿於聯絡時未提及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來源，則該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其等達成毒品

交易之合意，不能證明該毒品咖啡包係由上訴人所提供，不足作為陳又睿證述之補強證據。又依證人蔡承憲及莊宜紋之證述，均可證明上訴人與陳又睿見面係為洽談工作事宜，與毒品交易無涉。原判決徒以陳又睿不利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別無補強證據，且未合理敘明上開有利上訴人之證據如何不足採，均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其與陳又睿並不認識，亦無任何聯絡方式，上訴人豈會甘冒收不到報酬之風險，於載送陳又睿至○○縣○○鄉統一超商興南門市（下稱興南門市），在未確認交易狀況後，即逕自離去？原判決以陳又睿已知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成本，且已有分配之計畫，並認其等共同認識蔡承憲，即已對上訴人之酬金有足夠保障等情，顯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四、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共同正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參與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共同正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販賣毒品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共犯陳又睿、證人陳項羿之證詞，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陳又睿就其接獲微信暱稱「羊」之人轉知由員警佯裝買家之購毒訊息後，如何由上訴人提供本案毒品咖啡包，並於所示時、地駕車搭載陳又睿至興南門市，再由其下車欲與員警陳項羿交易，而著手共同販賣毒品，因陳項羿無買受真意而未

遂等證詞之主要事實前後指述一致，並與事實相符，上訴人所為該當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構成要件等旨綦詳。併對於上訴人辯稱係因蔡承憲聯繫稱陳又睿要找工作，方與陳又睿碰面，並應陳又睿之請求搭載一趟，跟陳又睿沒有任何交易毒品的訊息，也不知道陳又睿是前去交易毒品，更未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等各情，何以委無可信，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證人莊宜紋證述未於上訴人所駕小客車內看見本案毒品咖啡包，及證人蔡承憲證稱是陳又睿表示要找工作，其才幫忙聯絡上訴人等旨說詞，何以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亦於理由內論敘明白，記明其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陳又睿之供述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又：

㈠勾稽陳又睿於案發當日係先與蔡承憲聯繫，並透過蔡承憲聯絡上訴人等情，核與蔡承憲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及依員警與陳又睿（即暱稱「睿」）之微信對話紀錄之時間順序，可徵陳又睿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6時30分後至下午6時56分確實已透過蔡承憲聯繫上訴人，並於20分鐘過後與上訴人碰面，確定已經調到本案毒品咖啡包，因此才會與員警確定交易地點，並向員警表示晚個10分鐘，亦即7時6分過後再出發，因而確認上訴人即為陳又睿之毒品來源。

㈡原判決就陳又睿係透過蔡承憲居間與上訴人聯繫，確定貨源後始再向員警確定交易地點，而陳又睿業經上訴人告知本案毒品咖啡包之成本，且心中已有分配之計畫，並非全無價金分配之方式，不違常情等旨，已依調查所得論證明白，所為說明，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其與陳又睿間並不認識，亦無任何聯絡方式，未收到報酬前，豈會貿然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云云，顯就法院認事用法職權行使任意爭執，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㈢原判決依憑上開事證，就如何認定上訴人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理由內已析論明白，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經驗之合理判斷，依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洵無違誤，無上訴意旨所指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及枝節之事項，漫事爭辯，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等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違法，難認已符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